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5.11.03 語文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02.07 語文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01.07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華語文教師（以下稱華語教師）之聘用，維持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中心所聘之華語教師為本校編制外之兼任華語教師。

三、甄選之資格：

（一）能用標準中文聽說讀寫。

（二）大學畢業（含）以上，具外語能力。

（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國內、外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3.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

（四）相關修業及教學（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

1. 具 30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

2.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

3. 修畢華語文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

4.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

四、甄選繳交資料：

（一）中文履歷表與手寫自傳 600 字（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或感想等，請勿電腦打字）。

（二）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三）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或華語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需出示證明）。

（四）錄製自傳之錄音檔，錄音內容需包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檔案大小限 10MB 以內，檔案格式為 mp3。

（五）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

五、甄選與儲備流程：

（一）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安排試教及口試。試教前需繳交指定主題之教案。

（二）通過試教及口試者，將納入本中心「儲備教師」群，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

（三）培訓或任教期間，須配合本中心行政，並不定期接受本中心教學評量。

（四）若本中心學季班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將依培訓期間、一對一課程或短期班授課之教學評估，擇優納入學季班師資群。

六、華語教師之聘期、授課待遇、休假、義務、考核獎勵、勞健保以及終止解聘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約」施行。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聘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編制外之兼任華語教師，雙方同意訂立本聘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聘期與身分

- 一、聘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本聘約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二、本聘約之聘用依據本校「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初次聘任時，乙方需通過甲方所安排之試教及口試，第一期課程為試用期。試用期間表現未符合要求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

### 第二條 授課與待遇

- 一、甲方於課程開始前調查乙方可授課時段，並依此安排課表，乙方應依排定之課表授課，實際授課時數依每季(期)課程安排，由雙方協議，每週工作時數以1至40小時為限，符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
- 二、授課鐘點費依乙方學歷及教學經驗，初聘則按甲方「推廣班華語教師首聘鐘點費基準」支給：

學歷	華語教學經歷	鐘點費
在學碩、博班學生	未滿一年	400-450 元/時
學士級	1 年以上	450-500 元/時
碩士級	2 年以上	500-550 元/時
博士級	2 年以上	550-600 元/時

- 三、 乙方於聘期期間按時計酬，鐘點費為\_\_\_\_\_元，乙方得依據甲方之「華語教師年度加薪標準」、「依班級人數加薪標準」調整鐘點費，惟學士級至高 650 元/時，碩士級至高 700 元/時，博士級至高 750 元/時。
- 四、 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工作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
- 五、 薪資按月給付，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發放日為當月 20 日之前，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為休假，鐘點費則照常給付。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鐘點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亦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

### 第三條 請假與休假

- 一、 乙方依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請假應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緊急事故可事後補辦。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二、 乙方工作年資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一款計算，乙方享有特別休假權利，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比例給予。其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甲、乙雙方協商可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但於次一年度本契約終止前仍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年度特別休假時數，依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 3 款第 3 目按比例計之。
- 三、 婚、喪、病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時數，依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按教師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產假以每週工作時數乘以 8 週，再乘以鐘點費計之。

- 四、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爰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 3 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 3 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
- 五、乙方如欲請假，可自行補課者須事先填具請假單並說明補課時間；如無法自行補課者須自行找代課老師，且以甲方所聘用之華語教師為優先考量，如遇特殊狀況，無法自行找代課老師，可由甲方協助。

#### 第四條 教學規範

- 一、參與課前會議
- 二、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不得遲到早退。
- 三、按時完成課程大綱、學生期末成績單與評語，並於課程開始第一週向學生說明出缺席規定、課程規定、課程大綱、學期成績配分以及該科評分項目比例，配合中心宣導相關事宜。
- 四、確實記錄學生出缺席與教學日誌，掌握學生出缺席與學習狀況。
- 五、協助中心辦理團體活動，例如期末發表結業式、校外教學、節慶。
- 六、參與教師研習活動。
- 七、不得中途退出或私下轉讓每季(期)課程，以本中心所排之課表及教室為上課之依據，請勿任意更動上課時間及地點。
- 八、與其他教師保持教學進度之協調。
- 九、根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管理或其他相關職責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避免與學生發展不當的情感關係。

## 第五條 考核與獎勵

- 一、 乙方若有需要改進教學品質之情形，甲方將依本校「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輔導辦法」啟動輔導機制。需接受輔導之情形包含：
  - (一) 課程期末問卷調查及教師考核表綜合評分未達標準者。
  - (二) 經學生投訴教師，並經本中心主管裁示者。
- 二、 甲方依本校「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獎勵作業要領」辦理優良教師選拔，獲獎者除獲頒獎狀外，依排名頒發獎勵金。

## 第六條 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 二、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乙方勞工退休金。
- 三、 甲方提供教師專屬休息室、備課電腦等設施供乙方使用。

## 第七條 終止與解聘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第四款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三、 乙方於聘期內因故須提前終止聘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提前預告甲方。

##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二、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